中装协〔2016〕 7 号 签发人：刘晓一

**关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地产精装修分会**

**会员缴纳会费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5年12月23日，按照协会章程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地产精装修分会召开了成立大会，推选出了分会领导机构成员，表决通过了地产精装修分会章程和工作条例。为了保障分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协会章程规定收取会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按章程规定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于2016年1月底前向我会秘书处缴纳会费。

2、会费标准：

本会单位会员会费：会员单位3000元/年。地产精装修分会副会长单位3万元/年（另付会员证书、铜牌制作费、邮寄费500元）。

3、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，会费发票统一为民政部发放的印有

“财政部票据监制”章的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其它任何收据或发票均不能代替，如发现问题，各单位可要求更换。

4、缴纳会费可通过银行汇款，也可现金缴纳，通过银行汇款的单位，请在汇款单附栏中注明“地产精装修分会会费”。

户 名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

帐 号：01090315500120105251830

5、如有疑问，请与本分会工作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薛志鑫 闫瑶

电 话：010-57292086 010-56030942

地 址：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3号楼15层

网 址：www.cbda.cn

中国建筑装饰协会

 2016年1月12日